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我省市政企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优先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企业管理创新和满足市政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

(三) 鼓励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四)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HBSZ)、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 T/HBSZ XXX—XXXX



第五条 成立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协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标准化项目的规划部署、立项论证、技术审查、标准审核等工作。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包括相关政策执行和制度制定，业务受理、组织联络、公示公告、发布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提出单位应牵头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落实具体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工作。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及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具体流程见附件1。

第八条 提案由至少2家会员单位或1家会员单位联合有关市场主体提出，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

第九条 提案提出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立项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项目工作计划安排、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化项目组成员情况、经费来源与使用计划，以及收集的

初步资料、国内外状况分析、查新报告、必要的检验验证和相应工程案例使用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会议，会议提出是否通过论证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经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协会正式发文立项。论证未通过的项目，标准化项目组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进行会议论证，若论证仍未通过，则该项目终止。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工作，草案经讨论、修正和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标准化项目组于审查前15d提交审查申请表（见附件3）、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等相关资

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审查的专家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7人（含7人）以上。专家表决时应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6），必须有不少于参与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过程简介；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标准审查会议结论等。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函审有效回函不得少于7份，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尽快形成协会标准报批稿；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等。

第二十三条 审核合格的，经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复审结果由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周期自立项通过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下，经协会申请批准后可延长6个月，逾期仍未能发布的协会标准自动撤销。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归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对协会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必要时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协会标准化行为评价。评价应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协会标准可继续保留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协会标准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协会标准实施中发现的

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并积极申请地方政府财政经费支持，或组织筹集社会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流程

附件 2：《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3：《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附件 4：《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5：《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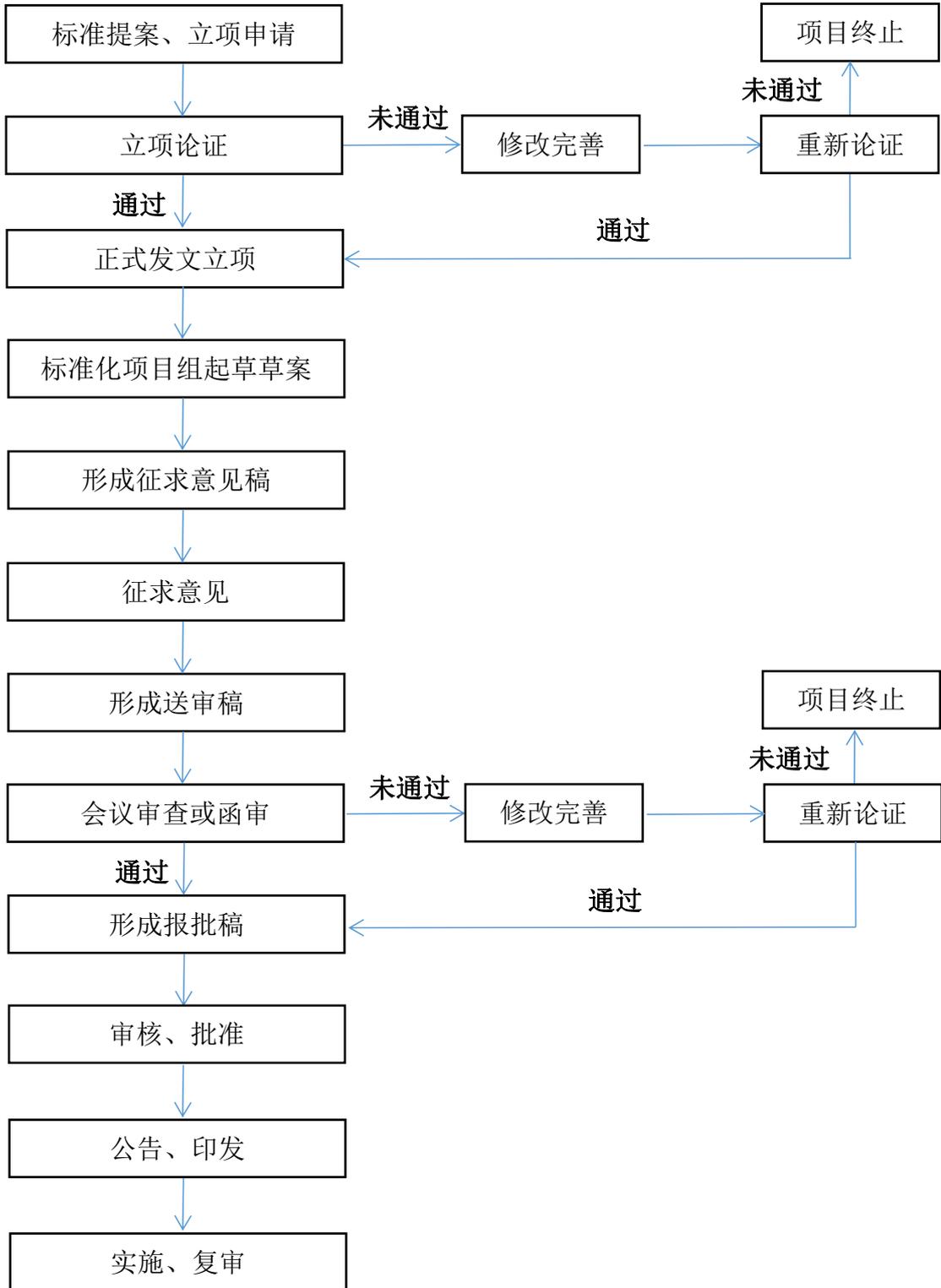
附件 6：《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附件 7：《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 8：《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流程



附件 2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制定标准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标准号	
提出(牵头)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拟定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提出(牵头)单位意见: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牵头)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意见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名称				
支撑经费				
审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截止日期		函审总数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申请单位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备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社会意义、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6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 名称			编号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_____份；收回_____份；未回函 _____份 赞成 共_____份 赞成，有建议 共_____份 不赞成 共_____份 弃权 共_____份	
函审结论		
标准化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组组长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